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文学书画院（平顶山市文艺志愿服务中心）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晟森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、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仟陆佰元整。（￥3600.00）

序号	物品名称	单位	数量	供货单价	总价
1	办公椅	把	1	500	500
2	铁皮柜	个	4	300	1200
4	办公桌	张	1	900	900
5	书柜	个	1	1000	1000

注：以上价格含税（1%）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。付款之前，乙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供货，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3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①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，按照甲方需求供货；生产时间 10 天。

②乙方负责将产品直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、摆放等全部工作；

4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如数交付货物，如货物涉及安装调试的，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进行。

6、乙方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，安装后使用中发现质量缺陷的产品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。

7、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8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文学书画院（平顶山市文艺志愿服务中心）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电话：13592160008

乙方：平顶山市灵森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电话：15136989152